

中国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探析

王旭 张敏学

内容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建设海洋强国以来，中国海洋事业展开新蓝图，海洋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将其纳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专章。这是立足十年成就、面向新征程、维护和塑造海洋安全的重大部署，需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综合统筹贯彻落实。从战略目标看，中国在海洋安全方面有着领土主权权益、海洋地缘、深海极地新疆域、海洋共同安全四重利益关切。从风险挑战看，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背景下，中国海洋安全面临着大国博弈、技术革命、生态危机等多重风险挑战。中国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着眼新时代新征程、立足中国特色，构建法治、指挥预警、科技、理论、国际合作等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综合体系。

关键词：海洋安全保障体系 | 海洋强国 | 中国

作者简介：王旭，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海洋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张敏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海洋战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事业关系民族生存发展状态，关系国家兴衰安危”。^①海洋强国建设关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具有重大深远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设立“推

^①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伟大变革] 向海图强 向海而兴》，<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518/c444438-32424450.html>。

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专章，并在该章中提出“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①回顾过去十年中国海洋战略发展历程可见，海洋强国建设持续推进，在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方面成果丰厚，为构建海洋安全保障体系作出探索、积累经验，为党的二十大提出“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这项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海洋强国建设的重点方向，也标志着海洋安全保障体系正式纳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彰显海洋关乎国际和国内两个大局、关乎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特殊属性。因此，在踏上新时代新征程的关键历史节点，探讨如何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中国海洋强国建设的十年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洋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中国在维护海洋权益方面取得多方面成就，海洋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为塑造海洋安全和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海洋维权能力取得突破性提升

维护岛礁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能力大幅提高。自2012年起，中国部署实施钓鱼岛附近海域常态化巡航，对日本的侵权行为形成了有力反制。2013年，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发布航空器识别规则公告和识别区示意图，提高了防空预警能力，有效维护了东海海洋权益。到2015年，南海岛礁吹填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既为区域提供航海灯塔等公共产品，也为渔船赴南海捕鱼提供服务保障。中国在东海、南海等周边海域维权更具主动。^②

涉外海洋法治建设趋于完善。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中国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3页。

② Katherine Morton, “China’s Ambi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 a Legitimate Maritime Order Possibl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2, No.4, 2016, p.911.

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布，明确了法院对中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权，实现了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有效衔接，为依法维护中国海上秩序、海洋安全和海洋权益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继出台，标志着中国海洋立法逐步精细化，海洋管理成效不断提升。^①202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涉海法律法规提上日程，致力于完善海洋资源开发、生态监管和赔偿等相关法治建设。

维护周边海域稳定的合作机制不断创新。中国积极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海洋论坛、西北太平洋海洋行动计划（NOWPAP）、北太平洋地区海岸警备执法机构论坛（NPCGF）、亚洲反海盗地区合作协定（ReCAAP）等既有机制中发挥作用，同时积极推动“南海行为准则”（COC）磋商。2023年7月，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共同努力下，COC磋商文本草案完成二读，为管控解决南海岛礁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创造良好的互信环境。中国与地区国家在海洋经济、科研、环保、资源勘探等领域扩大合作，设立“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已举行十六轮。

（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成绩斐然

自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提出“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以来，该倡议得到众多国家响应，纷纷与中国战略对接、深化合作。中国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印度洋沿岸国家，以及非洲国家的海上互联互通取得飞速进展，政策融通、民心相通成为双多边合作的引擎。东盟取代美国和欧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并生效，激发地区发展动能。

^① 参见初北平、郭文娟：《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海洋法律体系：任务、现状和路径》，《太平洋学报》，2023年第1期，第14—24页。

港口项目合作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亮点，形成了科伦坡港、汉班托塔港、瓜达尔港、蒙巴萨港等一批标志性成果。比雷埃夫斯港重新焕发生机，关丹港及产业园区建设助力马来西亚实体经济发展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港口合作项目所释放的发展红利得到对象国认可。中远海运、招商局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成为全球头部的港口运营商和海运承运者。这不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选择和方案，还为全球贸易便利化贡献中国力量。

（三）深海极地新疆域治理稳步推进

2013年，中国正式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2017年，“冰上丝绸之路”纳入“一带一路”整体布局，为中国参与北极建设提供良好契机。2018年，中国发布《北极政策白皮书》，明确了近北极国家身份和利益，以积极开放姿态参与北极治理。此前，中国早在1983年就加入《南极条约》；2014年出台《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2017年发布《中国的南极事业》白皮书，全面回顾了30余年来中国南极事业的发展成就。中国是少数几个在南极地区拥有多个基地的国家之一。目前，南极立法已纳入国家规划。

中国虽然是深海科学事业的后来者，如今不仅不是缺席者，甚至已成为引领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多类型深海调查监测与观测平台基本建成。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组织77航次大洋调查；积极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框架内申请国际海底区域的专属勘探权和优先开发权，成为拥有勘探矿区最多、资源种类最全的国家。^①与此同时，中国累计获取并保藏2.2万余株深海菌种资源，建成国际上保藏菌种最多的深海微生物菌种库。^②

（四）海洋科技装备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多项突破，深海深地探测取得重

① 《中国深海大洋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中国自然资源报》，2022年8月5日。

② 参见王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提升海洋经济治理效能》，《时事报告（党委中心组学习）》，2022年第1期，第80—91页。

大成果。例如,2012年“蛟龙”号在马里亚纳海沟创造7062米深潜记录;2020年“奋斗者”号坐底万米海试取得成功,意味着中国自主研发的深海潜航器可以完成“全海深”进入,标志着中国深海装备水平从跟跑、并跑向领跑进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海洋卫星应用能力同样全面提升:同时在轨运行海洋卫星数量已有7颗,标志着组网观测时代开启,系列化卫星观测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对全球海域连续高频次观测覆盖能力。^①

(五) 蓝色经济与绿色经济交融发展

海洋经济全链条绿色转型。截至2022年底,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超过3000万千瓦,占全球的49%,^②超过世界排名第二至第五位的英国、德国、荷兰与丹麦的总和,海上风电规模全球领跑;首个海上“绿色油田”在渤海建成投产,引入创新型环保设备,实现减排增效;全球首艘超大型智能原油船“凯征号”油轮交付。同时,在备受关注的全球港航减排事业中,中国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主导完成《国际航行船舶岸电系统安全操作导则》,为国际航运绿色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③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的“限硫令”,^④中国支持相关机构开展船舶加装废气清洗系统(EGCS)技术开发,多家企业能够提供技术成熟的废气清洗系统,满足船舶加装废气清洗系统的全球市场需求,为船舶满足燃油硫含量限制新要求创造条件,等等。

综上,回顾海洋强国建设的十年成就可见,中国维护海洋安全的决心和能力空前提升,海洋安全得到全面加强,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愈发清晰。十年实践

① 安海燕、宋新改:《面向“十四五”全面提升海洋卫星应用能力》,《中国自然资源报》,2021年3月5日。

② 《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连续两年位居全球首位》,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8/content_6897588.htm。

③ 2023年国际海事组织(IMO)正式发布中国主导编制的《国际航行船舶岸电系统安全操作导则》,该导则包含总则、验证测试、操作、安全预防、文件记录和人员要求等6个部分,为国际航行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提供了全球统一的安全操作标准,成功填补了IMO在该领域的空白。

④ 2016年10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七十届会议,出台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修正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船用燃油硫含量不超过0.5m/m(质量百分含量,0.5m/m是每100克的物质中含有0.5克的硫)的规定。

和经验，成为党的二十大有关“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新部署的坚实基础。

二、中国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所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①

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首先需要有的放矢地厘清中国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所在。从横向对比和辩证思维出发，任何国家都有海洋安全利益关切，但不同国家的利益关切和优先排序不尽相同。例如，内陆国需利用海上航线实现对外贸易，具有海上通道安全关切；经济对外依存度高的沿海国家相关关切更为迫切，其脆弱性也更为突出。^②再如，大国的利益关切具有鲜明的大国特色。一方面，大国是全球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往往被国际社会寄予厚望，在维护自身安全的同时必须兼顾国际共同安全。另一方面，在领土主权争端问题上，由于关乎维权维稳的平衡，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难题；但大国在应对时会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将牵扯外交、法理斗争和地缘政治平衡等诸多事宜。^③同理，大国对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显然超出上述范畴。例如，大国对深海极地新疆域的安全关切普遍高于小国。新疆域代表着战略预置——引领全人类探索更广阔的生存、发展、安全空间，而负责任的大国需要肩负起这样的重任。

伴随着大国发展进入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将愈发多样

-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1页。
- ② *The Modality of the Security and Defense Capability of Japan*, Advisory Group on Defense Issues, 1994, p.22, 转引自徐万胜、邱月：《美日同盟框架下的海上通道安全：合作与分歧》，《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0年第5期，第41—55页。
- ③ 张颖：《中国海洋安全：理念认知、现实意义和实践路径》，《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2年第1期，第19—34页。

复杂,大致可归纳为涉海领土主权和权益安全、海洋地缘安全、深海极地新疆域安全和国际海洋共同安全四个方面。这四方面利益关切有着不同的安全逻辑,梳理清晰有助于把握建设海洋安全保障体系的具体需求。

(一) 涉海领土主权和权益安全关切

岛礁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国土安全的重要组成,是中国海洋安全的核心利益关切。领土主权争端古已有之,国内有学者认为,争端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邻国在利益交叉地带的分歧、殖民宗主国或地区霸权国有意留下的后手、冷战遗留问题以及国际规则模糊和不完善而造成的认知分歧和诉求冲突。^①具体到涉海领土主权和权益争端上,大航海时代以前,由于航海水平有限,国家围绕涉海岛礁的争夺不多;大航海时代开启后,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全球攻城略地,也占据了许多“无主岛礁”;二战后,主权独立浪潮兴起,殖民主义者在败走前故意埋下邻国间岛礁主权归属争议的祸根。此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点燃了海洋权益争端的火药桶。^②诚然,《公约》谈判历经三轮、历时20余年,是战后最重要的国际法发展;《公约》被誉为海洋宪章,为人类海洋活动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框架。但它也产生了若干负面影响。第一,打破了历史形成的邻国间传统海洋资源权属默契,如传统捕鱼权。第二,不少处于争论焦点的条文为使各方接受而采取模糊处理,给日后矛盾激化埋下隐患。第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使相邻国家间在边缘海的海洋权益声索重叠,难以调和。日本海洋学者直言,围绕东海大陆架划界以及资源开发而产生的中日关系紧张,主因就是《公约》缔约,而实际上《公约》无法服务于中日之间问题的解决。^③

中国国土面积位居世界第三位,是陆上邻国最多的国家;中国海岸线达3.2万千米,海上也有诸多邻国。作为殖民主义的受害者、冷战遗留问题的受

① 王鸿刚:《大国博弈2050》,中信出版社,2021年,第94页。

② 参见施余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宪章”地位:发展与界限》,《交大法学》,2023年第1期,第20—34页。

③ 林栗忠男、秋山昌广:「海の国際秩序と海洋政策」,东信堂2006年版,第284页。

害者，中国在南海海域与邻国之间的岛礁主权归属争议，与西方国家对东南亚殖民以及日本二战期间侵占东南亚不无关系。中日之间围绕钓鱼岛的主权领土争端与二战后美国管理、占据冲绳不无关系。此外，《公约》的局限性既加剧中日东海海洋权益之争，也使南海海洋权益争端悬而难决。

对于中国来说，维护涉海领土主权和权益安全除了维权维稳平衡等普遍性挑战之外，还面临着两方面的特殊挑战。一是国力悬殊带来的负面效应。政治协商一直是化解领土主权争端的主要途径之一，而中国作为地区大国在与东南亚国家的磋商交涉过程中，屡次被别有用心者污蔑“以大欺小”。二是外部干涉引发的负面效应。在中美博弈加剧背景下，以美国为首的外部势力介入南海、东海问题。美国越来越明显地放弃中立立场，借南海问题扰动中国周边稳定的局面。^①美国渲染“中国威胁论”，炒作南海仲裁案，为南海当事国提供情报、装备、人才培养等安全援助，为日本和南海当事国提供所谓“安全保证”，增加了中国应对和解决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的难度。此外，日本兼具东海问题当事国和南海问题域外搅局者的双重身份，“与中国渐行渐远，甚至全面倒向美国”。^②日本的介入是美国、澳大利亚、欧洲国家甚至印度介入南海问题的缩影，同时它们也在加速介入东海问题，这些动向加剧了中国维护涉海领土主权和权益安全的复杂性。

（二）海洋地缘安全关切

掌握海权是大国标配，海洋地缘安全是中国海洋安全的迫切利益关切。世界强国兴衰演变的历史经验表明，在海权博弈中拥有主导能力是大国崛起的要件之一。中国学术界一般使用地缘博弈来涵盖海权博弈，其实国际学术界

① 参见吴士存：《南海缘何再度成为大国角逐的舞台》，《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3期，第16—27页。

② 时殷弘：《拜登美国的头号盟国：日本对华新态势》，《日本学刊》，2021年第6期，第27页；参见朱锋：《地缘战略与大国关系：中日关系基本走势的再分析》，《日本学刊》，2022年第1期，第1—27页。

已经开始对“海洋地缘”概念的探索。^①实践中,维护海洋地缘安全一直是强国的必然选择。地中海被西方世界视为文明的摇篮,在这片海域上演的政治搏杀是政治行为体之间海洋地缘安全博弈的缩影。大航海时代以来,主要大国均将控海明确为优先战略目标。麦金德提出“心脏地带”理论,但他在著作《历史的地理枢纽》中也承认,近代以来,欧洲列强走出欧洲,是通过海洋前往全世界。^②马汉是美国“海权之父”,在其三部曲中论证控海关乎国家兴衰,提出“从政治和社会的观点看,海洋时期本身成为最重要和最惹人注目的是其可以充分利用的海上航线”。^③斯皮克曼将“海权论”与“陆权论”相结合提出“边缘地带”学说,呼吁美国在地缘博弈中必须保持在欧亚大陆边缘地带的优势地位。^④

中国是陆海兼备的国家,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了较大规模的海上运输;始于西汉的“海上丝绸之路”为东西文化交流作出贡献;隋唐五代至宋元,中国航海技术领先西方数百年,航海事业更在郑和下西洋时达到繁荣顶峰。在短暂的闭关锁国后,中国从近代起重新向海而生,中国要发展必然要走向海洋。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海运第一大国,海上利益分布广泛而深远。树欲静而风不止。中国外部环境总体呈现陆宁海动、西宁东动的特点,随着中美博弈愈演愈烈,中美海上交锋不断,百年变局正在海上展开。^⑤美国将涉海问题作为实施“印太战略”的重要抓手,拼凑“三边安全伙伴关系”“四边机制”“五眼联盟”等各类小圈子,欲从海上围堵中国;千方百计纠结盟友和伙伴阻挠“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进,阻遏中国向海影响力拓展;拉帮结派旨在维系海洋霸权,挤压中国海洋生存空间。

① 参见铃木祐二、「海政学の试论」,『海外事情』,2017年3月号、2018年3.4月号、2019年3.4月号、2021年3.4月。

② [英]麦金德著,林尔蔚、陈江译:《历史的地理枢纽》,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65—67页。

③ [美]马汉著,安常荣、成忠勤译:《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第38页。

④ 参见[美]尼古拉斯·斯皮克曼著,俞海杰译:《和平地理学:边缘地带的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⑤ 胡波:《中国海上兴起与国际海洋安全秩序——有限多极格局下的新型大国协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1期,第12页。

海洋地缘安全是大国正当海洋安全利益关切所在，中国作为新兴大国维护自身海洋地缘安全利益无可非议，但美国却认定这将影响守成大国的海洋霸权。美国所奉行的海洋地缘安全观无视共同安全和他国国家安全诉求，是美式霸权在海洋安全领域的鲜明反应，对于他国的正当安全诉求显示出排斥性。当前，中国需要立足陆海兼备优势维护自身海洋地缘安全利益，也需加速从参与现有海洋地缘安全秩序过渡到引领塑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新秩序。

（三）深海极地新疆域安全关切

“新疆域是各种国际力量竞争与合作的新领域”，^①深海极地新疆域安全是中国海洋安全的战略利益关切。历史上新疆域的内涵外延不断变化，新疆域的“新”是相对于人类长期以来的传统活动空间而言的。现阶段，极地、深海、网络、外空等经常被合称为全球新疆域，其作为稀缺资源新宝库、战略安全新空间、增量治理新疆域，战略意义正在被不断挖潜。^②

美欧日将规则视为新疆域战略竞争着力点，拉开了深海极地国际规则制定和解读的争夺战。《公约》有关深海、国际海底的条款因顾及各方立场而模糊化，且诸多国际规则已落后于时代发展。各方高度重视如深海海底采矿法规等相关谈判，都希望在新一轮规则制定中抓住先机。2023年6月，在历经近20年的艰苦谈判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获得通过，随后包括中国和美国在内的80个会员国以及欧盟签署该条约，国际海洋秩序迎来新一轮调整。由于新疆域竞争门槛高，需要科技、资金、人才等综合国力竞争而成为少数大国的游戏。美国早在冷战时期就开启深海利用和竞逐，如开展“常春藤之铃”计划：“大比目鱼”号核潜艇在鄂霍次克海的苏联通信电缆上安装窃听器，美方监听经此电缆传输的信息长达10年时间。^③

① 杨剑：《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引领新疆域的国际治理》，《当代世界》，2017年第6期，第22—25页。

② 参见胡波：《中国的深海战略与海洋强国建设》，《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8期，第12—21页。

③ 田野：《冷战时期美国窃听前苏联海底军事电缆通信“常春藤之铃”大揭秘》，《北京档案》，2001年第1期，第37页。

未来,海上战略博弈将是新疆域的综合竞争。中国作为大国已经被裹挟其中,被迫成为“当事方”。例如,在北极,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北极治理机制停摆,北极重现冷战对抗局面。^①美国借机频繁炒作“中俄结盟”,抹黑中国参与北极治理是“对北极安全的威胁”。在深海,美国纠集英澳成立“奥库斯”联盟(AUKUS),加快深海核扩散脚步,剑指中国;美国军机在南海坠毁后,美方大肆诬称中国可能打捞飞机残骸,折射出其对中国深海技术能力的忌惮。

无论是大国博弈的裹挟,还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随着国家实力和国际地位同步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塑造深海极地安全的重要变量。主客观条件都要求中国必须在深海极地新疆域安全上有所作为;同时,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负责任大国,也必然要承担起引领深海极地新疆域安全治理的责任。

(四) 海洋共同安全关切

海洋天然具有连通性、流动性和不可分割性,海洋共同安全是中国海洋安全的终极利益关切。当今世界全球性安全问题频发,海洋安全早已超出国家主权边界,各国命运休戚与共。^②海洋自然灾害、生态危机、军事冲突、事故与犯罪等诸多问题亟待应对,但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步入艰难期,加之美西方发达国家内顾主义、霸权主义盛行,安全治理合作难度增大。世界呼唤真正的多边主义,加强全球海洋安全治理合作刻不容缓。

与西方利用海洋掠夺财富、贩卖人口、侵吞领土不同,中国的海洋文明奉行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合作共赢准则。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是中国的传统道德追求,“中国的海洋文明决定了中国能够成为全球海洋安全治理的重要参与

① “Joint Statement on Arctic Council Cooperation Following Russia’s Invasion of Ukrain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3, 2022,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arctic-council-cooperation-following-russias-invasion-of-ukraine/>.

② 朱锋:《从“人类命运共同体”到“海洋命运共同体”——推进全球海洋治理与合作的理念和路径》,《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年第4期,第2页。

者”。^①中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②倡导建设普遍安全的海洋。

习近平总书记从人类前途命运出发，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倡议；超越西方传统安全理念和强权政治，提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2022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以新安全观为基础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具体到海洋领域，习近平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继承和发展，使海洋安全成为人类共同安全的应有之义。^③“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已经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专章，海洋安全治理作为全球安全治理的组成部分，参与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工作目标之一。

三、中国海洋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④如果说厘清中国海洋安全的利益关切是目标导向，那么梳理中国海洋安全面临着哪些风险挑战则是问题导向；兼顾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是更好谋划如何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前提。

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加剧了中国海洋安全环境的复杂性。伴随着大国博弈愈演愈烈、美国疯狂打压中国发展，海上成为中美博弈的主要战

① 参见于逢春：《中国海洋文明的隆盛与衰落》，《学术月刊》，2016年第1期，第11—20页。

② 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写入党章。

③ 参见卢静：《全球海洋治理与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第1—21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6页。

场，安全敏感性和脆弱性同时上升。^①从生产力变革看，科技革命加速演进，人工智能和数字革命席卷而来，正在重塑海洋安全格局；从长历史周期观察，气候变化作为最大的“灰犀牛”对各国发展竞争态势产生深刻影响，减碳正成为塑造海洋安全态势的新变量。

（一）美国视中国为最大竞争对手，传统海洋博弈进入风险高发期

美国忌惮中国和平发展以及海洋强国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加大以海遏华力度。当下，拜登政府杂糅奥巴马时期重视盟友伙伴和特朗普政府全面遏华政策，频频给中国海洋安全加压。

海上军事风险上升。美国以应对“中国军事威胁”为借口，刷新对华岛链遏制战略，强化对华“综合威慑”，对冲中国“区域拒止”。美军全面整合岛链军事部署，通过拓宽海上预设战场宽度、构筑战时岛链协防体系、维持平时海空力量展示、鼓噪域内“灰色地带”竞争等手段，^②加快促动西太平洋地区岛链地理优势向军事优势转化；同时将日本、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岛链沿线盟友作为战略威慑与遏制重要支点，着重提高美军区域介入和盟友作战协同能力。^③

多海域安全联动。为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美国抛出“三海联动”概念，将台海、东海、南海连成一线，不断强化军事部署。具体而言，美国粗暴干涉台湾问题，在台湾周边海域频繁进行军事活动。美日在东海联演联训不断，加速陈兵威慑，欲以冲绳为基地应对“台海有事”。美日印澳及欧洲国家加大对南海介入力度，“四边安全机制”不仅为南海沿岸国提供侦查机、巡逻船、人才培养援助，还提供周边海域船舶动态情报支持，挑拨中国与南海沿岸国关系。此外，美国施压菲律宾开放更多军事基地，甚至要求菲方在战时配合对台作战。

① Geoffrey F. Gresh, *To Rule Eurasia's Waves: The New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at Se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272-273.

② Jmaes J. Wirtz, "Life in the 'Gray Zone': Observations for Contemporary Strategists," *Defense and Security Analysis*, Vol.33, No.2, 2017, pp.106-114.

③ 参见刘美：《海上军事活动的界定与美国南海“灰色地带行动”》，《国际安全研究》，2021年第3期，第102—131页。

封堵中国海上通道意图日显。“从更广泛的地缘战略来看，制海权更为重要，尤其是拥有控制水域的能力，至少是有能够拒绝或限制其他国家进入该水域的能力”。^①美国为维系全球霸权，高度重视海上通道安全，在全球140多个国家建有军事基地，以实现对各大洋主要海上通道的战略控制。为遏制中国发展，美国加紧围堵中国海上通道。例如，美国巩固和强化在第一、二、三岛链常态化军事存在，推动日印澳发挥遏阻中国支点作用，并极力阻挠破坏中国的国际港口合作。

（二）科技革命深度演进，非传统海洋安全竞争大爆发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人感知、开发、利用海洋提供了更多有效手段，人类对海洋的探索从近海向深海远洋拓展。但科技的进步也产生连带效应，加剧海洋权益争端，抬升海上对抗风险，牵动海洋非传统安全问题向传统安全问题传导，造成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高度联动。^②

港口航运数字化本是提高国际商贸效率、降低运行成本的共赢之举，但美国却诬称中国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LOGINK）存在传统安全隐患，鼓动对华“脱钩”。2022年，美国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两度在报告中声称，LOGINK的广泛使用将提高中国对国际航运和全球供应链的影响力；中国可能以LOGINK胁迫或扰乱港口运营商，阻止美军通过商业港口运输武器、弹药等军备物资，扰乱海军战略及情报行动，严重威胁美国国家安全。^③美国国会推动立法，要求禁止美国和“印太经济框架”（IPEF）成员国使用LOGINK或类似涉华系统。此外，美国还大肆炒作中国民用造船厂发展军民两用技术，鼓动盟友将造船订单转移到日本、韩国；宣称美国港口使用的中国生产的具有远程数字功能的起重机是当代的“特洛伊木马”。

① 参见施道安、秦恺：《南海与中美对抗》，《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年第1期，第51—70页。

② 朱锋：《拜登政府的“印太战略”及对我海上维权工作的冲击与挑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1—13页。

③ “2022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November 2022, <https://www.uscc.gov/annual-report/2022-annual-report-congress>.

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加持下,实时掌握海域态势成为可能。海域态势感知本身是技术福利,并无政治属性。但美国将海域态势感知作为在“印太”地区孤立中国和破坏区域互信的工具,圈建“印太海域感知伙伴关系”(IPMDA)。IPMDA号称将支持位于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四个海洋数据中心的数据融合,协助监视远洋“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①2023年,美日印澳“四边机制”会谈重申强化IPMDA建设,美日宣布向菲律宾、泰国、印尼三国实时提供周边海域航行的船舶动态。日媒宣称,此举旨在应对非法捕捞和海上走私,更旨在遏制中国海警船和中国“海上民兵”;美日正在加紧巡逻船对外援助和执法能力培训,此番提供情报与之相配合,有助于打造“对华合作网”。^②

(三) 海洋生态安全脆弱,但国际合作阻力重重

海洋承载着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陆域垃圾向海倾倒、航运排污等人类活动使海洋生态环境日益脆弱;气候变化产生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两极冰雪消融等海洋循环变化,致使沿海地区自然灾害明显增加。中国海岸线绵长,对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敏感,是海洋生态安全的利益攸关方。当前,美西方挑动海洋环境和气候变化治理政治化,加剧了中国海洋生态安全风险。

2023年8月24日,日本罔顾中国坚决反对,开始将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污染水排向海洋。日本一意孤行强推核污染水排海,企图规避核污染水治理的国际属性和自身应承担的海洋生态安全国际义务。^③而美国无视严重后果,为巩固美日同盟采取双重标准姑息纵容。日本未与邻国充分协商便自顾自排核污染水入海,迄今已启动第三轮。向海排放核污染水严重危害着中国和全球的海洋生态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人类海洋活动的减碳努力是气候变化治理的重要环节,航运减排是全球气

① 参见楼春豪、王宠:《美国强化印太海域态势感知的新动向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35—43页。

② 「クアット、東南アジア3カ国に船舶情報提供中国の海洋活動けん制」,『毎日新聞』,2023年6月5日、<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230604/k00/00m/030/112000c>。

③ 王旭:《日本核污水治理的国际属性不容规避》,《光明日报》,2021年5月16日。

候变化治理的新热点。2019年中国发布《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提出推动岸电规模化发展、常态化使用。2021年在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22个国家签署《克莱德班克宣言》，承诺到2025年建立至少6条运用零排放燃料的航运走廊。然而，本是开放性的国际合作被美国用为孤立中国的工具。2022年以来，“四边安全机制”成立航运工作组，提出建设以洛杉矶、孟买、悉尼、横滨为支点的“印太绿色航运网络”，拟在2030年前建设2—3条低排放或零排放的航运走廊。中国是全球最大海运国，在全球吞吐量前十位的港口中独占七席，而“印太绿色航运网络”将中国排除在外谈国际减排贡献，其本质就是打着气候变化治理旗号的零和博弈。

四、中国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路径思考

海洋已经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领域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海洋安全涉及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是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①面对新要求、新任务、新环境、新挑战，中国海洋安全既面临着共性安全问题，也面临着特殊安全问题。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既是战略目标任务，又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专章在阐述“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时指出，“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②这为海洋安全体系建设提供了系统推进的基本思路，也指明了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

① 朱锋：《海洋强国的历史镜鉴及中国的现实选择》，《新华文摘》，2023年第2期，第26—30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3页。

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既要运用系统思维,注重战略问题和策略问题;也要突出重点,牢牢把握防范化解和应对涉海重大风险这一最迫切要求。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总目标是全域联动、立体高效,建设的关键是切实提升体系能力并将能力转化为战斗力,建设的难点是统筹国内安全和共同安全。国际社会是无政府的,外部环境相对于国内政治具有不确定性。^①从策略上来讲,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调动各方面各主体的积极性并加强配合,注重积累能力和资源,久久为功,全面强化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水平。具体看,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法治体系、指挥预警体系、科技赋能体系、理论体系和国际话语体系建设。

(一) 加速海洋安全保障法治体系建设

酝酿出台《海洋基本法》,确立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根本法治遵循。即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涉海立法体系,形成多层次海洋安全法律保障体系;加快就涉海关键基础设施立法,包括保护港口、航道、船舶、海缆、管道、大桥隧道、海上风电等设施;修订升级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涉海法律法规,如《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等未能涵盖智能化海洋科考设备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涉海法律的实施细则,为严格执法提供依据,如加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构筑物设置安全区问题研究,助力南海维权。^②

提高海洋安全保障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深化海洋安全法治意识,为全面依法治国、依法维护海洋安全奠定广泛的思想基础;设立高级别的涉外海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涉海“法律战”,从法律层面揭露“南海仲裁案”的非法性。^③

① 陈向阳:《讲好以全球安全观推进国际共同安全的新时代中国故事》,《对外传播》,2022年第5期,第13—17页。

②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提升中国海洋安全法治水平的路径》, <http://aoc.ouc.edu.cn/2022/0601/c9824a371704/pagem.htm>。

③ 张海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国家海洋安全及其法治应对》,《理论探索》,2022年第1期,第5—11页。

（二）推动海洋安全保障指挥预警体系建设

坚持有限集中型的国家海洋安全领导管理体制。海洋安全议题极为复杂且外延在不断拓展，有限集中型的国家海洋管理体制顺应规律，成为主要大国普遍选择。中国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优势，应坚持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政军民学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共同推进。中央有关部门发挥议事协调、服务决策的职能作用，整合各种涉海资源，全面统筹涉海事务。宜优先从整合各部门涉海预算入手，逐步“推动依据海洋安全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来科学分配预算支持”。^①各涉海主体应主动配合、积极融合，共建多维立体的海洋安全保障协调机制，“集中力量办大事”，妥善解决不同涉海部门管理权限交叉、分工不明的问题。

从实操层面看，迫切需要加速搭建搜集、分析、共享一体化的海域态势感知体系（MDA）。与生物数据、经济数据不同，海洋数据总量庞大，但尚无成熟的数据搜集利用的国际规则。^②当前，海洋数字革命方兴未艾，各主要海洋国家纷纷抢占这一新高地，争夺全球海洋安全图景重塑的主导权。中国应立足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发展优势，抓住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机遇期，加快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海域态势感知体系，一举解决涉密数据分级分类、共享、AI处理的难题，实现海洋安全情报全领域掌握、全天候感知、全手段覆盖和一体化指挥，夯实新时代新征程上海洋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推动海洋安全保障指挥预警体系的跨越式发展。

（三）促进海洋安全保障科技赋能体系建设

夯实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助力实现海洋领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解决深海极地等科考装备的“卡脖子”问题，防范极端风险，宜明确海洋科学前沿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难题及规划建设的海洋基础设施，突出研究的实用

① 王琪、吴慧：《中国海洋管理中的协调机制探析》，《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年第11期，第55—59页。

② Myriam Dunn Cavelty, Thierry Balzacq Bueger: *Routledge Handbook of Security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p.35-38.

性和先导性,赶超核心零部件、材料、深海装备的科技差距,在潜水器、海上综合试验场、海缆等领域加大科研投入。^①以深海极地新疆域应用为攻坚重点,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新疆域科研结合;完善和发展深海调查和运载设备,加强对多种用途的极地船舶、飞行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为化解深海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积极支持发展绿色深海技术规则,如深远海清洁能源、空间环境保护规划与生态恢复等。

以科技实力、科考资源引领国际话语和标准塑造。发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海洋十年”)项目导向作用,结合国内海洋科技工作发展规划,发起国际海洋合作计划,推广中国技术、标准、方法,与技术落后国家实现技术共享。^②同时,建设深海与极地勘探保障基地,为多国开展国际海域综合调查合作提供支撑。

(四)着力海洋安全理论体系建设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的海洋安全理论体系。海洋强国建设需要强大的理论指引。格劳秀斯、麦金德、斯皮克曼、马汉等理论家均服务于母国的海权理论构建,如马汉就因提出“海权论”助力美国成为海洋霸权国家而被誉为美国“海权之父”。美西方基于自身发展经验和海权理论一直依据海洋霸权的固有思维猜忌中国,这是中西方之间海上信任下降、国际海洋安全矛盾上升的诱因之一。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需要基于既有理论成果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的海洋安全保障理论体系,为自身海洋强国建设正名。^③

海洋安全理论体系可谓海洋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顶层价值设计,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框架下构建海洋安全理论体系,进一步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海洋安全观、海洋发展观,以

① 尹希刚等:《中国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及思考》,《海洋科学》,2022年第12期,第211—217页。

② 参见于莹、刘大海:《日本海洋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分析与启示——基于〈联合国“海洋十年”日本倡议〉》,《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23年第1期,第14—25页。

③ 参见高兰:《海权发展模式研究与中国海权理论构建》,《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年第5期,第29—48页。

海洋新安全格局保障海洋新发展格局。第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应是中国特色海洋安全理论体系的应有之义，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论述，论证好为什么“我们人类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成了各个孤岛，而是被海洋连结成了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安危与共”。^① 第三，锚定海洋安全在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中的方位，做好海洋安全、海洋治理、海洋外交理论的融合创新。第四，总结“蓝色伙伴关系”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践经验，深化区域国别研究，推动双多边海洋安全合作实践向理论升华，不断推动理论创新。

（五）重视海洋安全国际话语体系建设

主动搭建交流平台，宣传中国特色的海洋安全理论和国际贡献，引领全球海洋安全秩序走向新的发展阶段。鼓励涉海国际组织在中国落户，在中国举办世界海洋大会。任命中国海洋事务特使，升级双多边海洋对话磋商机制。利用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既有平台，增信释疑。适时推出中国海洋白皮书，向各国展示中国和平解决海上争端的决心和智慧。培养复合型国际人才，向联合国海洋大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国际组织输送更多专业人才。

依托航运大国、港口大国、船员大国、贸易大国、渔业大国等身份引领议题设置，宣介中国致力于海洋共同安全的经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人才培养援助，深化国际海洋安全合作。鼓励智库开展海洋安全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特别是围绕《公约》等涉海国际法与各方深化交流，推出更多联合研究成果，打破美西方话语霸权。

（责任编辑：黄丽梅）

^① 《习近平出席庆祝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海上阅兵活动》，《人民日报》，2019年4月24日。

security policy will shift further northward in the near future. By joining the US-led deterrence system, the Philippines aims at compet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promoting its nation building and defense modernization through external support. Therefore, its China policy may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icated and contradictory.

Keywords: Philippine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South China Sea

Improving the Systems That Safeguard China's Maritime Security

Wang Xu and Zhang Minxue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China has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towards building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with its maritime security comprehensively enhanced. The Report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vowed to “strengthen the safeguards for ensuring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chapter “Modernizing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 and Capacity.” This is a major plan for safeguarding and shaping China's maritime security on the new journey, and it is built on the great achievements China has accomplished over the past decade. Implementing this plan requires a comprehensive and coordinated approach, both goal-oriented and problem-oriented. In terms of strategic goals, China has quadruple interests and concerns regarding maritime security: namely,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rights, and interests; maritime geopolitics; new frontiers including the deep sea and the polar regions; and common maritime security. In terms of risks, China's maritime security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major-country competition,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ecological crises, amidst the rapid changes of the world, the times, and history. Therefore, China should pursue a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engthen the safeguards for ensuring maritime security. In light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era and the new journey, China should step up efforts to create a coordinated, multi-dimensional, and highly efficient system for protecting maritime security across all domains, using such means as the rule of law,

command and early war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eywords: systems for safeguarding maritime security,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China

Cultural Boycott, Cultural Sanction, and Cultural Decoupling: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Cultural Security

Zheng Xun

Abstract: The phenomena of cultural boycott, cultural sanction, and cultural decoupling are frequent in the field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y can easily be found at all times and across the globe, having significant impacts on specific countries or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absence of relatively unified and clear definitions of these three terms has caused a certain degree of confusion and misuse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China. In fact, the three share some commonalities: they all intervene in cultural flows, they all involve the affirmation of one's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negation of that of others, and they are interchangeable. However, obvious differences remain in specific connotations, behavioral subjects, behavioral modes, and dynamic dimensions. Cultural boycotts occur primarily between ethnic groups, for the purpose of resisting the cultural integration of foreign groups; cultural sanctions happen between countries, with a strong hint of international morality; and cultural decoupling typically takes place between components of a cultural community, with the aim of severing ties culturally. An analysis of the respective logic of these three phenomena reveals the following lessons for strengthening China's cultural security: maintaining the principal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Chinese culture; breaking cultural hegemony through counteractions against the smear campaign orchestrated by Western media; and subduing infiltration attempts by hostile forces and safeguarding China's cultural sovereignty, security,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influences.

Keywords: cultural boycott, cultural sanction, cultural decoupling, cultural security